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13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力量钻石	股票代码	3010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童越	孟浩	
办公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东产业集聚区丹阳大道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东产业集聚区丹阳大道	
传真	0370-6021170	0370-6021170	
电话	0370-7516686	0370-7516686	
电子信箱	zhengquan@lldia.com	zhengquan@lldi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人造金刚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金刚石单晶、金刚石微粉和培育钻石。

金刚石单晶和金刚石微粉产品具有超硬、耐磨、抗腐蚀等优良性能,属于高效、高精、半永久性、环保型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是生产用于高硬脆、难加工材料的锯、切、磨、钻等加工工具的核心耗材,终端应用领域广泛覆盖建材石材、勘探采掘、机械加工、清洁能源、消费电子、半导体等行业。同时,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持续挖掘金刚石单晶和金刚石微粉产品高灵敏、高透光、高功率、高热传导率和高载流子迁移率等热、光、电、声和化学性能优势,努力探索其作为功能性材料在新兴领域产业化应用的可能性。

培育钻石产品在晶体结构完整性、透明度、折射率、色散等方面可与天然钻石相媲美,作为钻石消费领域的新兴选择可用于制作钻戒、项链、耳饰等各类钻石饰品及其他时尚消费品。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全球钻石消费市场变革契机,持续投入研发资源,提高培育钻石研发向大颗粒、高品级、多颜色等方向不断突破,培育钻石业务将发展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为中心,在人造金刚石生产的关键技术和工艺控制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了包括原材料配方、新型密封传压介质制造、大腔体合成系统设计、高品级培育钻石合成技术、金刚石微粉制备技术等在内的人造金刚石生产全套核心技术。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金刚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目前已形成金刚石单晶、金刚石微粉、培育钻石三大核心产品体系,产品结构丰富,协同效应明显,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公司产品在品级、稳定性、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公司在线锯用微粉以及IC芯片超精加工用特种异型八面体金刚石尖晶、超细金刚石单晶、高品级大颗粒培育钻石等特种金刚石产品细分市场具备领先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紧紧围绕国家新材料战略发展规划和钻石消费市场发展趋势,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地处人造金刚石产业基地集群优势,一直专注于人造金刚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金刚石单晶、金刚石微粉和培育钻石三大类,金刚石单晶产品根据颗粒形貌和应用领域不同可进一步细分为磨削级单晶、锯切级单晶和大单晶,金刚石微粉产品根据颗粒粒形貌和应用领域不同进一步细分为研磨用微粉、线锯用微粉和其他工具用微粉。公司各类型人造金刚石产品在颗粒形貌、产品性能和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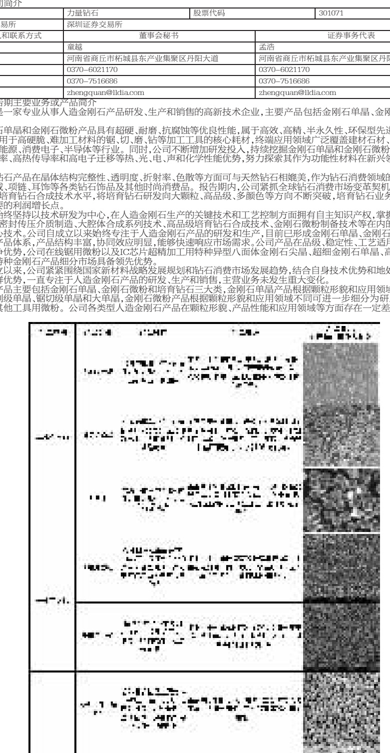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423,536,775.26	794,995,445.97	79.06%	568,522,50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8,318,369.71	445,235,764.70	115.24%	372,612,149.16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498,351,912.87	244,887,635.55	103.50%	221,284,59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555,305.78	72,996,768.54	228.17%	63,121,78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156,371.59	67,159,566.95	241.21%	59,821,69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076,548.61	100,212,230.08	187.47%	22,745,665.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88	1.610	203.11%	1.4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88	1.610	203.11%	1.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1%	17.85%	24.56%	19.0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4,510,789.86	133,764,816.49	122,666,448.94	157,409,85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25,868.18	67,172,899.42	53,068,780.23	78,487,75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368,651.12	65,896,537.98	51,289,108.44	72,602,07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8,434.82	54,207,484.64	42,042,031.56	160,028,597.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邵增明	境内自然人	39.83%	24,047,916	24,047,916		
李爱真	境内自然人	16.56%	10,000,000	10,000,000		
翁伟武	境内自然人	3.83%	2,313,095	2,313,095		
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1,773,333	1,773,333		
林佩霞	境内自然人	2.87%	1,734,821	1,734,821		
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2.06%	1,245,330	1,245,330		
夏红明	境内自然人	2.03%	1,224,013	1,224,013		
农银二号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1,156,548	1,156,548		
王六一	境内自然人	1.72%	1,039,137	1,039,13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9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邵增明和李爱真,李爱真和邵增明为母子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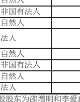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02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高送转方案暨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送转方案基本情况

1.高送转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邵增明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成长性持续向好,且2021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与资本公积较为充足,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目前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进行本次高送转方案暨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0	10
分配总额	拟以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0,371,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371,9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60,371,980股。		
提示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高送转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高送转方案暨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七章第七节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规定。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经审计合并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9,555,305.7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26,355,117.93元。按照母公司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546,497.50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30,185,990.00已达注册资本的50%,公司不再继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67,393,381.95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86,540,077.01元。拟以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0,371,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371,980元(含税),占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5.20%,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七章第七节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每股送转比例不得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

(二)报告期内实施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导致净资产有较大变化的,每股送转比例不得高于上市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较之于期初净资产的增长率;

(三)最近两年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最近三年每股收益均不低于1元,上市公司认为确有必要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应当充分披露高送转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且送转股后每股收益不低于0.5元(仅适用于依据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高送转)。

2019-2021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1.41元、1.61元、4.88元,均高于1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312.18万元、7,299.68万元、23,955.53万元,持续增长。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方案实施后,以全面摊薄口径计算,2021年的每股收益变为2.44元,高于0.5元。鉴于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成长性持续向好,且2021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与资本公积较为充足,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更好地回报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目前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邵增明先生提议进行本次高送转方案暨利润分配预案。综上:本次高送转方案暨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七章第七节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

(2)、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

(一)报告期净利润为负、净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或者送转后每股收益低于0.2元的;

公司2019-2021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1.41元、1.61元、4.88元,均高于1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312.18万元、7,299.68万元、23,955.53万元,持续增长。本公司不存在此项不符合披露高送转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的提议股东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在前三个月存在减持情形或者后三个月存在减持计划的;上市公司应当向相关股东问询其未来三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未来四至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予以披露。相关股东所持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除外)限售期届满前后三个月内,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

本公司提议股东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解禁期为2024年9月,公司不存在此项不符合披露高送转方案的情形。

综上:本公司披露的高送转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七章第七节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

3、高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1)公司业绩指标符合实施高送转方案的相关规定

2019-2021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1.41元、1.61元、4.88元,均高于1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312.18万元、7,299.68万元、23,955.53万元,持续增长。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方案实施后,以全面摊薄口径计算,2021年的每股收益变为2.44元,高于0.5元。综上,本预案完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七章第七节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最近两年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最近三年每股收益均不低于1元,上市公司认为确有必要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应当充分披露高送转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且送转股后每股收益不低于0.5元"的规定。

(2)高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

公司始终专注于超硬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培育钻石产品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是材料科学中的明星产品,市场需求旺盛。近年来,公司成长迅速且稳定提升。

①净利润增长情况

近年来,公司业绩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近3年(2019年-2021年)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94.81%,每股收益的复合增长率为86.04%。公司具备稳健、可持续的盈利能力,本次转增具有合理的业绩基础。

②净资产变动情况

2021年9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92,995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273,733,190.26元。2021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9,349,414.75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和良好的经营业绩,使公司2021年期末净资产增加至958,318,369.71元,增幅115.24%,实现了净资产的大幅度增长。本次转增的规模与公司净资产增长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③股本数量及资本公积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公司股本45,278,985股。而在此期间,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均取得较快速的增长,产品结构不断完善,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相对于目前的经营规模,公司当前股本规模较小。本次转增的实施能够使股本规模与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匹配并与公司日后的发展阶段相匹配,具有必要性。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为381,781,971.23元。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方案,需用资本公积金60,371,980元。公司资本公积金充足,满足本预案的实施条件。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及良好的发展前景,考虑到公司股本总额较小,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邵增明先生提出的本次高送转方案暨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股东和控股股东、董监高(以下简称"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所持限售股解除限售情况

1.公司相关股东均处在限售期内,在本预案公布前三个月不存在股份变动情况;

2.公司相关股东均处在限售期内,在本预案公布后三个月及未来四至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3.公司相关股东在本预案披露前后三个月不存在所持限售股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项目	实施前(元)	实施后(元)
每股净资产	15.87	7.94
每股收益	4.88	2.44

2.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提议人签字盖章的提案原件;

2.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03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232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67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7)2020年经审计总收入252,055.32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8)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审计收费41,725.72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0年度年末数:405.91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2次;5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吴少华,2005年9月30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多家,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7年,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桑东雪,2020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5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峰,199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60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意见

基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审计工作中体现出的专业能力、服务水平,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服务。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04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2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509.299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0.62元。截止2021年9月27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11,217,556.9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尾款20,754,716.98元后,募集资金到账为人民币290,462,839.92元;扣除发行费用16,729,649.66元,募集资金净额273,733,190.26元。

截至2021年9月1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60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32,210,601.32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07,577,469.82元;于2021年9月27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7,128,696.19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73,733,190.26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0年第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9月15日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411457010140052201	290,462,839.92	0.00	活期
河南宝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1457010100062101	0.00	0.00	活期
合 计		290,462,839.92	0.00	

注:上述专户余额为截至2021年9月27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与相关发行费用。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议案,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3,733,190.26元,少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549,491,400.00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有资金解决,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宝晶新材料工业金刚石及合成钻石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51,599.91	51,599.91	27,373.3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49.23	4,549.23	–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合计	59,149.14	59,149.14	27,373.3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373.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73.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累计投入20,757.75万元,2021年9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以募集资金18,670.4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8,712.87万元,2021年度投入募集资金27,373.32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27,373.32万元。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宝晶新材料工业金刚石及合成钻石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否	51,599.91	27,373.32	27,373.32	27,373.32	100.00%	2022年10月31日	2,339.14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49.23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9,149.14	27,373.32	27,373.32	27,373.32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累计投入20,757.75万元,2021年9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以募集资金18,670.4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系公司根据部分项目投入指标模拟测算的结果。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05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外购买五亿元额度范围内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决议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次授权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五)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运营需要和正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自有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外购买五亿元额度范围内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本次授权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外购买五亿元额度范围内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本次授权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06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情况

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六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业务,并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贷款额度六亿元,本次授权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贷款额度六亿元,本次授权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贷款额度六亿元,本次授权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有利于未来在扩大规模的同时为企业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推动公司的不断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保持强劲的发展动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07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根据上述新租赁准则执行时间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08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河南省力量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在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400665103402W。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河南省力量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在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400665103402W。
增加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本章程相关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类型的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十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深交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规定。已按照本章程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本章程相关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类型的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十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深交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规定。已按照本章程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八)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四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深交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四十五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指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三)深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被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当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指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三)深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被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当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备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备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八)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九)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以上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内幕消息或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并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内幕消息或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并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设立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设立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四)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五)本公司现任监事;(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七)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规定外,同时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本公司现任监事;(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注:在修订本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删除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本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订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最终以河南省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09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累积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暨制定,本次修订暨制定的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需要提交股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1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2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0	《累积投票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本次修改后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10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名,通讯出席董事3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的工作情况,编写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21年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未来的主要工作任务与目标。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邵增明结合2021年的外部环境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提交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编制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根据《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编制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经营计划编制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外披露年度报告,公司编制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经审计合并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9,555,305.7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26,355,117.93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67,393,381.95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86,540,077.01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60,371,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371,98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基于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审计工作中体现出的专业能力、服务水平,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层编制了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并向各位董事进行汇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申请股东大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董事会行使如下审批决策权限:

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对外购买五亿元额度范围内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本次授权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六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业务,并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贷款额度六亿元,本次授权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十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专项说明。经查验,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2021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十六)《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七)《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八)《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相应的修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十九)《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相应的修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二十)《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相应的修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二十一)《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修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二十二)《关于制定〈累积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累积投票管理制度》。

(二十三)《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二十四)《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对以下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暨制定: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相关制度。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审议的部分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2)。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1-011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正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2021年的工作情况,编写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2021年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未来的主要工作任务与目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编制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根据《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编制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经营计划编制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经审计合并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9,555,305.7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26,355,117.93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67,393,381.95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86,540,077.01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60,371,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371,98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基于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审计工作中体现出的专业能力、服务水平,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外披露年度报告,公司编制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形成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并向各位监事进行汇报。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申请股东大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董事会行使如下审批决策权限:

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对外购买五亿元额度范围内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本次授权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六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业务,并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贷款额度六亿元,本次授权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专项说明。经查验,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2021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12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上午9:15至2022年3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3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北段西侧-力量钻石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如下:

1、《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

3、《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9、《关于授权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制定〈累积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授权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参加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2年3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5、联系方式:

联系人:童越

电话:0370-7516686

邮箱:zhengquan@lldia.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柘城县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北段西侧-力量钻石会议室。

6、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71

2、投票简称为:力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授权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14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2月25日,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于2022年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15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认定为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公布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和河南省"瞪羚"企业名单的通知》(豫科[2022]9号),认定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

作为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公司将在重大关键技术研发、高层次创新平台建设、创新联合体构建、人才技术集聚等方面受到各相关部门的指导、服务。因此本次认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